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是否納入10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649800號函。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293612號書函說明二略以：「……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為計支內涵，爰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縱已改為職務加給性質，亦不得納入教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爰此，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